

國立陽明大學第52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士元教務長

出席者：林姝君學生事務長、林峻立研發長、蔚順華國際事務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黃志成主任、盛文主任（林佳利教官代理）、白雅美主任、楊永正主任（賴志中專案技士代理）、陳維熊院長、王署君主任（嚴錦城副系主任代理）、黃志賢主任（林子平講師代理）、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曹正明主任、戴世光主任、高崇蘭主任、侯重光主任、陳曾基主任、嵇達德主任、陳亮恭主任、楊慕華所長、陳斯婷助理教授、傅淑玲所長、林逸芬所長、陳瓊梅副教授、任一安講師、林寬佳所長、藍祚運副教授、蔡憶文所長（許銘能助理教授代理）、傅立葉副教授、楊振昌所長、潘文驥助理教授、阮琪昌所長、林惠菁副教授、李新城所長、王懷詩教授、許瀚水所長、楊定一所長、陳麗芬副教授、簡莉盈主任、黃嵩立主任、陳鴻震院長（蔡亭芬副院長代理）、林照雄主任、羅清維教授、連正章所長（林士傑教授代理）、黃雪莉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許翹麟所長、黃宣誠（巫坤品副教授代理）、吳俊忠院長、蔡有光主任、吳韋訥教授、李易展教授、蔡美文主任（李雪楨副教授代理）、陳右穎教授、吳育德所長、劉影梅院長、李亭亭主任、王雅容助理教授、穆佩芬所長、李怡娟所長（盧孳艷教授代理）、許明倫院長、張國威主任、楊政杰副教授、羅正汎所長、黎萬君副教授、康熙洲院長、林怡君助理教授、林滿玉主任（陳日榮教授代理）、鄭凱元院長、林宜平所長、王文基副教授、洪紹洋助理教授、劉瑞琪所長、黃桂瑩助理教授、學生會學術部陳弘育同學、研究生代表林英嘉同學。

列席者：洪善鈴副教務長、蔡有光副教務長、曾淑婷秘書、洪鶴芳組長、黃美麗組長、陳美秀組長、巫坤品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二、第 51 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第 1 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際事務處對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提出修正建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此實施辦法訂定時，並未有執行案例，故未能周全考慮到實際情況。在 2016 年 12 月本校藥理所與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醫學與健康科學院簽署於 2016 年 12 月簽署雙學位協議後，在執行中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建議修改實施辦法，以期後續雙學位執行得以順暢進行。
- 二、依據目前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與境外大學簽署「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以及「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但礙於教務會議每學期只召開一次，因此建議簡化協議書審核行政流程，改以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審核，並於校長核准，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三、為求學生入學文件審核順暢，建議刪除此實施辦法第六條，另在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處加註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應包含之內容。
- 四、雙學位制辦法之申請學生，乃為雙邊學校相互推薦之學生，無需限制學生身分，故建議刪除條文中所提申請學生身分必須符合「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相關規定。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4-1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9745 號函(如議程附件第 11-12 頁)說明二，有關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之適用對象與範圍似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通過基礎學科科目或其規定未臻明確，建請學校納入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據以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3 頁：

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科目學分成績採計 <u>為畢業學分者</u>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科目學分成績採計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p> <p>一、 本校核准之轉系生。</p> <p>二、 本校核准之轉所生。</p> <p>三、 本校預研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p> <p>四、 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p> <p>五、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p> <p>六、 <u>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p> <p>一、 本校核准之轉系生。</p> <p>二、 本校核准之轉所生。</p> <p>三、 本校預研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p> <p>四、 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p> <p>五、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p>	<p>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9745號函，新增本條文第六款。</p>
<p><u>第五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經基礎學科科目檢測合格者，得申請學分成績採計，通過審核者該科目計入畢業學分成績計算；惟經審核通過後申請放棄採計者，當次認證成績作廢，不得重複申請採計。</u></p>		<p>配合第二條第六款之增訂適用對象，新增經公告基礎學科科目檢測合格者採計方式。</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訂為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 0 學分課程，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修正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研究生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 修正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完成本課程。
- (三) 依據交通大學課程規劃現況，修正本要點課程內容及時數等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4 頁：

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大學 研究生修讀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本校 研究生 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 本校研究生修讀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為使本校 學生 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校 碩士班 研究生，須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資格考核。	二、本校 研究所碩、博士班 研究生，須於 申請 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 申請 學位考試。	1.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本課程期限，依目前現況做文字修正。 2. 另配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本課程期限。
三、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 18 個核心 單元，共 6 小時。	三、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 倫理與責任 」、「 避免抄襲或剽竊 」 二大 單元，共 4 小時。	依目前現況做文字修正。
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及格。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深化學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增列第三款「創新教學方法」補助項目，以及增列第二項，由教務處主動邀請規劃開設之創新課程，得依前揭各款辦理。
- 三、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5-16 頁：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 <u>方法</u> 、或 <u>其他</u> 課程改革計畫等，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 <u>獎助生</u> 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等，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 <u>助理</u> 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文字修正。
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2倍為限。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時，修課人數生師比達5:1時，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2倍之限制。課程以分組討論進行時，到課教師均可依實際授課時數列計。 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	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2倍為限。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時，修課人數生師比達5:1時，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2倍之限制。課程以分組討論進行時，到課教師均可依實際授課時數列計。 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	1.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深化學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以符合現況。 2. 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補助項目。 3. 增列第二項，由教務處主動邀請規劃開設之創新課程，得依前揭各款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兼任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p> <p>(二)深化學習課程： 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 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u>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u>，教師授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乘以1.5倍，並得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獎助生。</p> <p>(三)創新教學方法： <u>係指不同於傳統講演式授課方式，規劃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及實作能力之創新教學。</u> <u>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實際授課時數乘以1.5倍，並得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獎助生。</u></p> <p>(四)其他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p> <p>(五)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因應本要點辦理之各項教學研習活動，可循行政程序陳請教務</p>	<p>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兼任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p> <p>(二)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 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u>學生修完課程取得課程學分</u>，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出席時數加計0.5倍。<u>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開課第一學期每一教案得列計減授授課時數18小時</u>，並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p> <p>(三)其他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 教師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p> <p>(四)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因應本要點辦理之各項教學研習活動，可循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定後給予經費補助。</p>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核定後給予經費補助。 <u>由教務處主動邀請規劃開設之創新課程，得依前揭各款辦理。</u></p>		
<p>五、依據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應填列申請表(檢附<u>詳細</u>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可後，送課程規劃小組審查。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u>後執行</u>。</p>	<p>五、依據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可後，送課程規劃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u>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u>。</p>	<p>文字修正並簡化執行流程。</p>
<p>六、課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課程目標 (二) 實施期限 (三) 課程資訊 (四) 課程內容 (五) 課程大綱與授課進度規劃 (六) 實施方式規劃 (七) 成績評量方式 (八) 預期效益 (九) 申請補助項目需求數量及經費之說明</p>	<p>六、課程(含共授、深化學習、創新教學等)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課程目標 (二) 實施期限(學年/學期) (三) 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學分數、必/選修等) (四) 課程內容：<u>描述及說明課程規劃內容</u> (五) 課程大綱與授課進度規劃 (六) 實施方式規劃 (七) 成績評量方式 (八) 預期效益 (九) 申請補助項目需求數量及經費之說明</p>	<p>1.文字修正。 2.計畫書各事項之詳細內容，將另於申請表單中註記說明，以保留說明彈性。</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業辦法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106 年 11 月 27 日藥物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所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為使本所課程開立及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定本所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7-2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民國 95 年修訂迄今，為增加學生自主多元學習機會，並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專業課程，擬修訂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推動各學院積極規劃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多選課彈性，並引領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強化跨域專業能力，以因應社會與產業快速變化下的需求及發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第 22-25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 27 人(含台聯大轉校 1 人)，經轉入學系審查通過計 17 名(含台聯大轉入 3 名)。
- 二、查台大、政大、清大、交大及成大等校轉系辦法，對學生轉出人數並無設限；至於轉入名額，各校均有不超過五分之一為度的規範，以確保教學品質。
- 三、為尊重學生興趣選擇，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擬參酌他校做法，修訂本校轉系規定，刪除各學系轉出人數限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四、本案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26-27 頁。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轉系法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學系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及分發新生名額之十分之二為限。</p>	<p>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受左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一) 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 各學系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及分發新生名額之<u>五分之一</u>為度。</p>	<p>1. 刪除現行第一款有關轉出人數限制。 2. 依學則第 53 條規定，將轉出人數「五分之一為度」用詞修正為「十分之二為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台大、政大、清大、交大及成大等校轉系辦法，對學生轉出人數並無設限；至於轉入名額，各校均有不超過五分之一為度的規範，以確保教學品質。
- 二、為尊重學生興趣選擇，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擬參酌他校做法，修訂本校轉系規定，刪除各學系轉出人數限制。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十分之二為限。</p>	<p>第五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出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十分之一。其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十分之二為限。</p>	<p>刪除轉出學生名額限制。</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 15 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筆數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1	醫學系 1	生物倫理學	林老師	學生某次課堂未到，補請假證明後更正	A-	A
2	醫學系 1	腦科學的跨文化研究	鄭老師	部份出席成績沒算到，更改後調整總分	88	91
3	醫學系 1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黃老師	因學生補修實習，平均成績再重新計算	90	89
4	醫學系 1	人腦心智運作與歷程	郭老師	學生補繳公假單後，重新計算出席分數	A	A+
5	牙醫系 44	口腔顎面外科學	王老師	誤植為其他課程	附件 (附件第 28 頁)	
6	護理系 7	兒童護理學實習	彭老師	醫院兼任實習教師給分錯誤	83	84
					84	85
					82	83
					84	82
					82	83
					83	86
85	87					
7	臨護所 1	進階內外科護理學	王老師 唐老師	因作業未按照規定修改及到期未繳交完成版本，更正給分	A-	B
8	醫技系 1	研究論文	蔡老師	因更換指導教授後新論文撰寫通過更正給分	39	88
9	醫技系 1	細胞分子生物學(一)	陳老師	補交公衛分析報告已達及格標準	50	60
10	醫放系 1	放射科學與技術特論	高老師	E-campus 登錄錯誤	51	81

11	物治系 1	有機化學	王老師	期末考卷加總錯誤	52	65
12	光電所 1	專題討論	費老師	成績登錄時誤植	84	85
13	生科系暨基因體所 1	奈米科技概論	薛老師	成績誤植致總成績錯誤	78	93
14	醫學系、不分系 4	精神醫學與 西洋文學	范老師	期末平常出缺席及作業繳交的 量性成績計算誤植	78	90
					78	88
					95	90
					95	90
15	藥學系 2	藥你更棒 (二)	姜老師	成績登錄時誤植	A+	A-
					A-	A+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